

# 浙江省红十字会 2016 年工作要点

(上接第3版)

## 在省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上的工作报告(摘要)

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不断强化规划意识。目前,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现象和因素仍然存在,破解这些问题,需要从全省层面加强整体谋划,需要把短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统筹起来综合考虑,既要充分发挥省级层面的目标导向作用,更要充分调动市、县(市、区)红十字会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强化规划意识,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主动对焦规划目标,分解落实规划任务,扎实推进规划实施。要咬定目标,久久为功,力争做到“一年一小步、三年一大步、五年上台阶”。各地也要积极争取把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纳入当地政府“十三五”专项规划,以规划编制为契机,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保障。能力建设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推进规划实施,关键在人,要有一支过硬的干部队伍。针对建设新型现代社会组织的新课题,面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需求,面对基层困难群众的新期盼,红十字会系统干部队伍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我们要把进一步提升红十字干部的专业化水平,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要通过加强培训、岗位历练和挂职锻炼等,提升红十字会干部服务大局的能力、社会动员的能力、善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针对市、县(市、区)需求,省红十字会明年安排了多个培训班。各地也要结合实际,按照“强化指导、对接需求、分层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切实提升红十字会干部的能力。

### 二、强化履职担当,推进重点、突破难点

当前,我省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存在一些制约发展的困难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克服困难,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的成绩,关键在人,关键在于各级红十字会干部是不是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省委夏宝龙书记反复强调领导干部要有担当精神,并阐明“担当是一种觉悟,是一种素质,是一种责任,是一种能力”。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夏书记的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履职担当的意识,勇于担当、迎难而上。

一是要加快推进重点工作。应急救援,要以强化备灾救灾规范管理和打造符合实际需求的专业救援队为抓手,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整体水平;急救救护,要坚持“提质扩面”,重点抓好以课程课件、教学基地、师资队伍等三项内容为主体的教学体系建设,提升培训质量,加大救护培训“五进”力度,扩大培训覆盖面;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要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落实褒奖政策,扩大社会宣传,壮大登

记捐献的志愿者队伍;基层组织建设,要坚持标准、强化指导、稳步推进,做到“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建成一批,巩固一批”,“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红十字志愿服务,要扶持、培育和孵化一批有影响力、受群众欢迎的项目,要着眼构建社会联动机制,加强制度设计,在“主题、阵地、管理、合作”上多下功夫,突出特色,打造品牌;学校红十字工作,要以红十字达标校、示范校创建为抓手,通过开发实施学校红十字课程、组织符合学生身心特点的红十字活动等,潜移默化、润物无声,让红十字人道理念、博爱情怀、奉献精神融入学生的心灵。

二是要积极争取突破难点。当前,部分市、县(市、区)管理体制不顺和普遍性的募捐筹资难,是影响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整体水平的两大难点。尚未彻底理顺管理体制的市、县(市、区)红十字会,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扎实努力工作,以“钉钉子”的精神推进理顺体制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针对募捐筹资难的问题,要强化社会动员,精心设计项目载体,争取支持;要积极探索网络筹资,倡导“微公益”、众筹等筹资方式,善于借鉴“免费午餐”、“爱心包裹”、“冰桶挑战”等一批成功的互联网筹款案例,精心设计筹款项目,主动参与互联网筹款的市场竞争,培育红十字会的网络捐赠人。

### 三、强化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提升公信

红十字会依法享有开展社会募捐和救灾救助的权利,可以依法自主处分捐赠款物,因此倍受社会关注和公众关切。我们要坚持依法治会,进一步强化公开透明,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红十字组织的公信力。

一是要推进信息公开,强化公开透明。首先,要严格依照国家对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机制,推进信息公开,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内容。其次,要借力互联网+,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及时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与使用、人道救助、项目实施、招标采购、部门预算、审计报告和公众关切的其他信息,树立公信形象。

二是要加强规范管理,落实责任追究。首先,要严格资金和物资管理,做到“内外兼修”。“内”,就是要建立健全自律机制,严肃财经纪律,严明财务制度,严格财务审批。“外”,就是要不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每年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切实依靠制度,管好财、用好财。其次,要狠抓责任追究,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保障机制,明确每一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每一个实施项目的执行时限和阶段性要求,及时排除工作中的障碍和阻力,为制度执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

项目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7.加强干部培训。按照“强化指导、对接需求、分层管理、分级培训”的原则,加大对各级红十字工作者的培训力度,提升红十字干部的专业化水平。举办综合业务培训班、办公室工作和宣传传播骨干培训班、应急救援骨干专业技能提高班等全省性培训班,培养各类业务骨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8.加强志愿服务工作。修订《浙江省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加强部门协调和配合,在红十字志愿者招募、登记、注册、年检、培训、激励、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和制度。推进志愿服务管理信息化。开展省级红十字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的评选活动。适时召开全省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

### 三、坚持规划引领,推进核心业务建设

9.强化应急救援。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健全救灾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管理指南》,加强对全省备灾救灾中心(仓库)的业务指导,提高科学备灾、规范管理和快速反应能力。制定出台《浙江省红十字应急救援队管理办法》,开展应急救援技能交流活动,推进灾害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积极筹建省级赈济救援队、大众卫生和供水救援队。应用推广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

10.加强筹资与救助。积极探索“互联网+公益”,借助腾讯公益、支付宝、浙报公益等网络平台,不断创新筹资模式,妥善做好网络筹资项

界红十字日和“十二五”红十字事业发展成就回顾总结,精心组织策划,开展集中采访活动,为“十三五”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凝聚更多社会力量,营造更加良好的舆论环境。制定出台《突发事件应急处预案》,进一步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建立舆情风险管控机制,开展风险点定期分析排查,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网络自媒体建设,培育网络信息员队伍。

4.加强公信力建设。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组织透明度。强化规范管理,在筹资募捐、人道救助、项目实施、招标采购等方面,严格按制度办事、严格按程序执行,强化自律自警,落实责任追究。

### 二、坚持严实结合,推进组织队伍建设

5.加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建设。以省委、省政府《意见》督查发现的问题为导向,重点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改。继续推行设区市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制度,开展第二轮“省级红十字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市际、县际交流,倡导“比学赶超、争先创优”,提升红十字事业整体发展水平。

6.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以省级示范县创评活动为抓手,推进红十字组织向基层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探索开展红十字博爱乡镇(街道)、红十字博爱社区(村)创建评估工作。继续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的落实。开展新一轮省级红十字达标校、示范校和红十字优秀青少年评选表彰活动。继续举办红十字大学生青年领袖训练营。推动生命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召开探索人道法

### 一、坚持内外兼修,优化事业发展环境

1.推进依法治会。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出台的红十字法和章程,积极争取开展执法检查 and 专项调研。积极推动器官捐献地方立法。严格依法照章办事,严格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制度。筹备召开浙江省红十字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巩固“三严三实”教育成果,严纪律、讲规矩,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在全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事业发展环境。

2.强化政策保障。继续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意见》的相关政策。以规划编制为契机,争取将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地“七五”普法规划内容,争取各级财政安排人道救助专项资金,争取将红十字急救培训、应急救援队建设、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等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3.强化宣传传播。结合“5·8”世

# 光荣榜

## 2015 年度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考评

根据《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的通知》(浙红〔2013〕50号)和《浙江省红十字会关于做好2015年度设区市红十字会重点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浙红〔2015〕3号)要求,通过各地自评、集中联评和考评推荐,经省红十字会执委会研究,确定2015年度重点工作考评综合优秀单位6个、单项先进单位5个。结果公布如下:

### 2015 年度重点工作考评综合优秀单位 (按地域顺次排序)

杭州市红十字会  
宁波市红十字会  
湖州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红十字会  
金华市红十字会  
舟山市红十字会

温州市红十字会(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先进单位)  
嘉兴市红十字会(筹资救助工作先进单位)  
衢州市红十字会(生命关爱工作先进单位)

台州市红十字会(生命关爱工作先进单位)  
丽水市红十字会(灾害救援工作先进单位)

## 2015 年度浙江省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倡导崇尚捐献、关爱生命的文明理念,进一步推动我省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根据2015年工作业绩,经研究,决定授予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等24家单位“2015年度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厉建良等29人“2015年度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名单公布如下:

### 一、先进集体(24家)

杭州市余杭区红十字会  
杭州市萧山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鄞州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江北区红十字会  
宁波市北仑区红十字会

奉化市红十字会  
瑞安市红十字会  
湖州市红十字会  
嘉兴市红十字会  
海宁市红十字会

绍兴市柯桥区红十字会  
嵊州市红十字会  
金华市红十字会  
浦江县红十字会  
衢州市红十字会

龙游县红十字会  
江山市红十字会  
开化县红十字会  
舟山市红十字会  
台州市黄岩区红十字会

温岭市红十字会  
丽水市红十字会  
青田县红十字会  
遂昌县红十字会

### 二、先进个人(29名)

厉建良 杭州市江干区红十字会  
何筱云 富阳市红十字会  
徐富荣 淳安县红十字会  
赵蔚 宁波市江东区红十字会  
叶永伟 宁波市镇海区红十字会  
卢鸿 余姚市红十字会  
胡峻箐 慈溪市红十字会  
洪秀芳 象山县红十字会

鲍英英 温州市红十字会  
方珠林 温州市龙湾区红十字会  
吴步珠 乐清市红十字会  
吴飞娜 湖州市红十字会  
沈文婕 湖州市红十字会  
陈建新 桐乡市红十字会  
傅亮微 绍兴市红十字会  
俞玉颖 诸暨市红十字会

陈策 金华市红十字会  
李晓媚 东阳市红十字会  
陈琳 永康市红十字会  
黄晓红 浦江县红十字会  
吴菲 衢州市红十字会  
华红霞 衢州市柯城区红十字会  
杜明朗 衢州市衢江区红十字会  
张捍幸 舟山市红十字会

韩彩红 舟山市定海区红十字会  
罗吉 台州市路桥区红十字会  
李娜 玉环县红十字会  
季立平 龙泉市红十字会  
徐芳林 松阳县红十字会